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九亿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无	否	保本收益型	6,5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6,500	47.60

2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2月27日	34,000	112.26
3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5月3日	40,000	294.14
4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4月13日	43,500	159.02
5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7月14日	20,000	179.59
6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0月9日	尚未到期	
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3日	尚未到期	
8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9月18日	尚未到期	
9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9月14日	尚未到期	
10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尚未到期	
11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九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